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16 号《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17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